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芳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瑋
　　陳昱伶
　　蔡耀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68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今已逾相當期限，仍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在卷可按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